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奈曼旗新镇白音昌学区中心校的（项目名称）白音昌学区中心校石碑村幼儿园建设项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白音昌学区中心校石碑村幼儿园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市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白音昌学区中心校石碑村幼儿园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市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